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0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丁慧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貳拾貳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  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 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丁慧珊於113年05月15日經網路向原告以線上申  
請方式，經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
規定辦理身分確認符合後，乃核發信用卡(卡號：0000-0000  
-0000-0000)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  
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  
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  
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  
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 債務人丁慧珊截至遞狀日  
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49,726元，而於113年12月27日繳款  
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  
3,696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53,422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  
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
01 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6 ◎附註：

- 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9 庸另行聲請。